



2003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9月3日的信(S/2002/99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所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3年3月20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谨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报告的答复(见附文)。

请将本答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附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收到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问题的答复

第 1 段

- 请说明有哪些法律和其他措施来落实本决议本段的规定。请对每一分段作出答复。

恐怖主义对于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是一个新概念。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十分令人关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老挝)目前没有具体的法律措施确保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尤其是没有防止和制止直接或间接资助恐怖主义运动、个人和实体的法律。但是老挝有《宪法》、《刑事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措施,都构成确保很好执行这项决议的重要基础。例如,老挝银行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向在老挝营业的所有商业银行发出第 307/BL 号命令,按照美国驻老挝大使馆提供的名单检查涉及恐怖主义个人和组织的账户和出入金融交易。迄今已进行了 11 次检查。银行检查的结果没有发现老挝的银行里有同恐怖主义分子有关的资金和资产或通过老挝的银行网将资金和资产用于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老挝银行设立了一个单位开展这项检查,并监测银行网 10 000 美元或以上的出入交易。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能否概述现有或提议的旨在防止、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或规章?

老挝没有专门防止、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或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或规章。今后,银行部门计划制定关于洗钱的法规,防止非法款项非法资产合法化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此法规颁布后,如果有必要起草进一步的法律或具体规章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老挝将考虑由各区域采取这一行动。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由哪个当局负责监督银行?

老挝银行是中央银行,是负责监督老挝境内各银行的当局。

- 请解释报告第二部分中的“联系单位”是什么意思。

老挝初次报告第二部分提到的“联系单位”一词,是指所有受老挝银行监督的商业银行,包括总部和分支。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内是否存在非正式银行网?如有,请概述监管它们的法律规定。

老挝国内没有非正式银行网,但是有小型非正式信代办法和银行外兑换外汇。这些活动被视为非法,因为未得到老挝银行授权。管理商业银行和外汇的规

章载有对非法活动的监管条款，例如，对从事未经授权和非法银行操作或外汇交易的人判处罚金和提起法律诉讼的措施。

- **有什么法律规定和程序使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和金融体系能防范参与、或被怀疑参与犯罪活动，特别是恐怖主义活动或支持恐怖主义的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的运作？如果没有，有无计划制定？**

目前，老挝没有规章或法律程序使经济和金融体系能防范参与、或被疑参与犯罪活动，特别是恐怖主义活动或支持恐怖主义的活动的个人或实体的运作。但是如上所述，老挝计划今后制定关于洗钱的法规，目的是打击一切形式的洗钱。

第 2 段

- **请说明落实本决议本段规定的现有法律和其他措施。请对每一分段作出答复。**

老挝的许多宪法和刑事法条款可完成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

《宪法》第 38 条规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为自由、正义、和平而斗争或因为科学活动而受迫害的外国人给予庇护。”

《刑事法》中下列条款适用：

第 16 条：参与犯罪

“参与犯罪指二人或二人以上自愿参与故意犯罪。犯罪参与者指发起、执行、教唆和协助犯罪的人。

1. 发起犯是指计划、组织或指示犯罪的人；
2. 实施犯是指直接实施犯罪的人；
3. 教唆犯是指怂恿他人犯罪的人；
4. 从犯是指自愿协助犯罪或事先同意窝藏罪犯、犯罪仪器和工具、消灭犯罪痕迹或匿藏犯罪所得的人。”

第 51 条（新）：叛国

“老挝公民同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联系或合作，目的是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伟大的政治事业、国防与安全、经济、文化和社会，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 000 000 基普至 500 000 000 基普，还可以按照本法第 32 条规定没收其财产并处软禁或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 52 条 (新): 叛乱

“任何个人参与目的是颠覆或削弱政府的引起骚动的活动，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 000 000 基普至 500 000 000 基普，还可以按照本法第 32 条规定没收其财产，并处软禁或无期徒刑或死刑。任何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也判刑。”

第 53 条 (新): 间谍

“外国人、外国居民或无国籍人搜集情报或秘密性质的国家或官方文件，目的是损坏或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处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 000 000 基普至 300 000 000 基普。还可按照本法第 32 条规定没收这种人的财产，处软禁或无期徒刑或死刑。

搜集情报或秘密性质的国家或官方文件，目的是转交老挝叛乱分子进行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活动的人，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 000 000 基普至 200 000 000 基普。还可以按照本法第 32 条规定没收其财产和处软禁。

老挝公民搜集情报或秘密性质的国家或官方文件，目的是转交外国人或外国组织作为损坏或破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资料被认定是犯叛国罪，根据本法第 51 条判刑。

犯罪未遂也判刑。”

第 54 条 (新): 侵犯领土危害国家安全

“武装人员侵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土并危害国家安全，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000 000 基普至 150 000 000 基普。犯罪未遂也判刑。”

第 55 条 (新): 侵犯人身

“任何个人伤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导人人身，目的是破坏或削弱国家权威，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和罚金 10 000 000 基普至 150 000 000 基普。伤害人身致死的罪犯，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任何个人引起国家当局代表、公务员、执行国家或社会组织任务的人受到人身伤害，目的是削弱国家权威，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 000 000 基普至 50 000 000 基普。伤害人身致死的，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 000 000 基普至 100 000 000 基普，或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任何个人伤害外国代表人身，目的是分裂和破坏国际关系或引起战争，处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7 000 000 基普至 100 000 000 基普。人

身伤害致死的，有期徒刑增加至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并罚金 10 000 000 基普至 150 000 000 基普或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除上述刑罚外，还可按照本法第 32 条规定包括没收财产以及软禁。

任何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也判刑。”

第 56 条（新）：破坏

“毁坏、破坏、烧毁工厂、办公楼、机构、道路、交通运输车辆、通信设备和其他重要经济基础，意图削弱国家和国民经济，在社区或动物中释放有毒化学物质或病毒的人，处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罚金 5 000 000 基普至 100 000 000 基普。另外，可按照本法第 32 条没收其财产，限制其居住并将这种人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第 57 条（新）：毁坏国家或社会事业

“任何个人行为或不行为或利用其职务引起内部分裂以便削弱国家和破坏国家经济而应对毁坏工业、贸易、运输、农业、金融经济基础和国家及社会组织活动负责的，处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罚金 3 000 000 基普至 100 000 000 基普。此外，按照本法第 32 条可没收其财产；可对此人实行软禁，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

任何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也判刑。”

第 58 条（新）：伪造钞票或使用伪造钞票

“任何个人使用印刷设备或其他手段伪造钞票、外币或进口伪造钞票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流通，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 000 000 基普至 150 000 000 基普。

罪犯伪造钞票或通过一个组织进口伪造钞票或数量巨大，处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 000 000 基普至 300 000 000 基普。

任何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也判刑。个人有意使用伪造钞票，处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000 000 基普至 5 000 000 基普。

个人有意持有伪造钞票不通报当局，处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0 000 基普至 500 000 基普”。

第 59 条（新）：反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宣传

“从事反对和诬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宣传活动；歪曲党的方针和政府的政策；以口头、书面、通过印刷品、报纸、电影、录象、照片、文件或其它内容

散布谣言引起混乱，危害老挝人民共和国，目的是削弱国家权威的人，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0 000 基普至 10 000 000 基普”。

第 60 条（新）：分裂统一

“任何个人分裂民族群体和社会阶层，或引起怨恨，意图破坏国家统一，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0 000 基普至 10 000 000 基普”。

第 61 条（新）：骚乱

“任何个人加入武装组织，攻击和毁坏工厂、社会组织办事处或囚禁或杀害公务员和民众、或抢劫国家、集体、个人财产，意图破坏社会秩序的基础，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罚款 5 000 000 基普至 100 000 000 基普。此外，按照本法第 32 条可没收其财产，可处限制此人居住或无期徒刑或死刑。

任何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也判刑。”

第 150 条（新）：伪造文件或使用伪造文件

“伪造文件、签名、印章，增删文件措词，处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0 000 基普至 2 000 000 基普。

有意使用伪造文件，处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0 000 基普至 2 000 000 基普。

伪造文件或使用伪造文件造成重大损失，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00 000 基普至 10 000 000 基普”。

第 154 条（新）：隐瞒罪行

“一个犯罪目击人事先没有同罪犯商定但是不向当局报告，处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改造措施并罚款 200 000 基普至 2 000 000 基普”。

第 155 条（新）：窝藏罪犯

“个人事先没有和罪犯商定而向罪犯提供藏匿处所或协助罪犯逃避逮捕或审判，处三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剥夺自由的改造措施并处罚金 300 000 基普至 5 000 000 基普”。

《刑事诉讼法》的下列条款适用：

第 26 条：可以对刑事案件开始进行调查-审问的事件和依据

“可以对刑事案件开始进行调查-审问的案件包括：

1. 公民、部门、企业、组织或雇员对一项犯罪行为提出诉讼或控诉。此种诉讼或控诉应该提交给调查-审问员或检察官；

2. 罪犯自首；
3. 调查-审问员、检察官或法院发现不法行为证据。

只有在掌握充分证据表明违法行为要素时，才能对刑事案件开始进行调查-审问。”

第 42 条：扣押和查封资产

“与案件有关的资产的类别、数量和地点若已确知无疑，并且可用以协助案件的审理，调查-审问员或文职审讯员则必须下令扣押此种资产。对于不动产，则下令查封此种资产。扣押和查封的办法以及此种扣押或查封的文件记载必须符合本法第 41 条。”

第 46 条：预防性拘押

“查明嫌疑犯所在地之后，若有必要，调查-审问员或文职审讯员可以拘留有关个人三天，以便进行调查-审问，但是，拘留后 24 小时内必须向检察官提出报告。

在此三天之内，调查-审问员或文职审讯员必须记录被拘留者的证词，并作出下列决定：

1. 若认为没有理由下令开始进行调查-审问，调查-审问员或文职审讯员必须释放被拘留者，并立即向检察官报告。
2. 若认为没有理由下令开始进行调查-审问，但认为有必要监禁被拘留者，调查-审问员必须下令开始进行调查-审问，并且请求检察官下令予以监禁。文职审讯员则必须请求检察官下令开始调查-审问，并请求下令监禁被拘留者。

检察官收到调查-审问员和文职审讯员的监禁请求之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决定释放或监禁被拘留者。”

第 47 条：逮捕

“逮捕任何个人必须有检察官或法院的书面命令，但目击违法行为正在实施时或在紧急情况下则例外。

任检察官或法院在发出逮捕令之前，必须注意下列情况：

1. 违法行为必须是法律规定应处以剥夺人身自由的刑事犯罪行为。
2. 构成案件的证据必须是占有优势的证据。

此外，还必须注意到下列其他情况：嫌疑犯可能潜逃、销毁证据，伤害受害方或证人或犯下进一步不法行为或者嫌疑犯可能受到受害方或其他个人伤害。

若要逮捕僧侣或修道士，必须通知庙宇行政人员，以便取消其宗教身份。

例行正常逮捕时，必须向被逮捕者出示逮捕令并宣布逮捕理由。

逮捕任何被告人之后，调查-审问员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检察官提出报告，并在四十八小时内向被逮捕者取证，而且就释放或监禁被逮捕者提出意见。

若要释放逮捕者或者必须监禁被监禁者，调查-审问员或文职审讯员必须请求检察官发布释放令或监禁令。

检察官收到调查-审问员或文职审讯员关于释放或监禁被逮捕者的请求之后，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就释放或监禁被逮捕者作出决定。

如果不是调查-审问员执行逮捕，必须立即将被逮捕者送交调查-审问员。若在边远地区执行逮捕，应从逮捕之日将被逮捕者送交调查-审问员。

执行逮捕时必须谨慎从事，其方式应与违法行为和被逮捕者相称。

禁止对被逮捕者进行殴打和实施酷刑。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将逮捕事件通知被捕者家属、其所在部门、机构或企业，并通告监禁地点，如果认为此种通知不会干扰案件的审理。”

第 48 条：对官员目击所犯违法行为以及紧急情况下实施逮捕

“对官员目击所犯违法行为案件以及紧急案件实施逮捕无须检察官或法院发布逮捕令。

若逮捕目击犯下违法行为的个人，需要符合下列条件：

1. 此人犯下违法行为正遭追捕，或此人直接目击某一事件，而且在发生此种违法事件时受害方在违法者家中认出此人。

2. 此人犯下违法行为正遭追捕，或此人直接目击某一事件，受害方认出其为肇事者。

3. 发生此种违法事件时，此人身上或家中有违法事件的证据。

在紧急情况下逮捕个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此人涉嫌犯下违法行为，其背景可疑或住所不明。

2. 此人涉嫌犯下违法行为，正在潜逃。”

第 50 条：监禁

“监禁必须由检察官或法院发布命令，必须符合本法第 47 条规定的条件。监禁时限不得超过发布紧急命令之日起三个月。检察官若认为有必要，可以将监

禁时限再延长三个月。但是，全部监禁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如果监禁时间超过一年，而且没有充分证据供法院审理，检察官必须下令立即释放被告。”

❑ **请说明如何加强国际机场、国际机场以及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房地的安全措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极其重视社会的安全、秩序和平静，包括坚决防止发生恐怖行为。我们已经依照《总理和外国人移民法令》(1998年3月2日，PM/031号)，在机场和边境检查站采取了安全措施。我们已采取措施，通过各种法律、行政、技术和社会经济措施，保护并确保各国使领馆和国际组织的安全。例如，机场安全措施包括：

- 用 X 光检查所有旅客行李。
- 如果 X 光机发生故障，保安人员对行李进行人工检查。
- 所有旅客在登机前或进入旅客登机区时都须接受安全检查。
- 如果发现禁止物品，立即通知保安人员采取必要措施。
- 移民、保安和海关人员每天召开协调会议。

除了上述除此之外，还聘用私人保安公司全天 24 小时保护公共和私人场所以及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房地。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如何核查某人是否与恐怖活动或恐怖团体有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和总领事馆通过政府有关当局或者负责执行反恐任务的国际组织提供的情报和资料，了解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人员。这些政府当局和国际组织对下列人员进行调查和审讯：

- 策划、组织或指示实施违法者；
- 直接实施违法者；
- 怂恿他人实施违法者；
- 违法行为同谋者或自愿协助者；
- 掩盖违法行为情报、手段和工具者；
- 同意窝藏参与违法者。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否有任何法律规定禁止无证获取火器(尤其在购买之时)？**

《刑法》下列条款特别禁止获取火器：

第 70 条(新)：非法生产、拥有和使用战争武器或爆炸物

“任何人，若违反法律，生产、拥有、保存、佩戴或使用战争武器或爆炸物，将处以六个月至五年徒刑，并罚款 500 000 至 10 000 000 基普。”

第 71 条(新)：非法买卖战争武器或爆炸物

“任何人，若违反法律，买卖战争武器或爆炸物，将处以六个月至五年徒刑，并罚款 1 000 000 至 20 000 000 基普。”

违法者若通过有组织的团体，以买卖战争武器或爆炸物为正常职业，或买卖大量战争武器或爆炸物，将处以五至十年徒刑，并罚款 5 000 000 至 50 000 000 基普。”

第 72 条(新)：盗窃、贪污、抢劫战争武器或爆炸物

“任何人，若盗窃、贪污、抢劫战争武器或爆炸物，将处以二至五年徒刑，并罚款 2 000 000 至 25 000 000 基普。”

若以盗窃或贪污战争武器或爆炸物为正常职业，通过有组织的团体这样做，牵涉的战争武器或爆炸物数量巨大，或者抢劫这些物品，对肇事者处以五至十年徒刑，并罚款 5 000 000 至 50 000 000 基普。”

第 73 条(新)：国家或集体拥有的战争武器或爆炸物的损失

“任何人，若因渎职造成国家或集体拥有的战争武器或爆炸物损失，将处以三个月至三年徒刑，或对其采取改造措施，但不剥夺自由，并罚款 100 000 至 1 500 000 基普。”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有哪些机构负责向其他国家发出早期预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是负责向其他国家发出早期预警的机构。

❑ 请提供资料，说明负责麻醉品管制、财务追踪及安全保障的政府部门的机构间合作机制，尤其是说明旨在防止恐怖分子活动的边界管制情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麻醉品管制问题主管机构是：(1) 老挝毒品管制和监督委员会，从国家到地方(社区)各级，以及(2) 公安部下属的相关技术单位。这两个机构都是同所有其他政府机构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合作的主要单位。

❑ 满足所提要求，为包括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定时限为何，以及在实践中实际需要多长时间来落实此一要求？

如有关方面要求在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包括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行为的调查或诉讼方面提供司法协助，其时间范围取决于所涉案件是简单、复杂还是非常

棘手，因而有可能需要一个星期或十天到二十天，也可能需要一个月或更长。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主管机构通常在两个月内对案件进行调查和审问。根据案件的复杂程度，这些主管当局可依照第 32 条，多次要求延期两个月。该条规定了调查和审问的时间范围。

□ **请概述与执行决议第 2(e) 分段有关的刑事法律规定。**

如第 3-6 页所述，《刑法》第 51、52、53、54、55、56、57 和 61 条明确载列了与执行 2(e) 分段有关的法律条款。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院在处理下列每一类型犯罪行为的权限为何：**

- **任何人(无论目前是否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犯下的行为；**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公民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长期居民(无论目前是否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犯下的行为；**
- **目前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国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犯下的行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中涉及上述类型犯罪行为的条款如下：

第 3 条：《刑法》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效力

“本刑法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具有约束力。凡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触犯刑法的个人均应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所规定措施予以处罚。

享有国际公约所规定外交豁免权的外交代表或个人如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犯有违法行为，所涉案件将通过外交渠道解决。”

第 4 条：刑法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的适用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触犯刑法的老挝公民将承担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所述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居住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如果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触犯刑法，也须承担刑事责任。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犯有违法行为的外国公民，如果国际公约提到了此种案件，须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追究其责任。”

第 3 段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否已缔结双边协议，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此类行为的行为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尚未与任何国家缔结制止和防止恐怖主义攻击的双边协议。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哪些国家缔结了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条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泰国、柬埔寨王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了关于引渡的双边条约。关于民事和刑事案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了关于引渡问题的互助条约。目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与俄罗斯联邦谈判缔结一项条约。

- ❑ **请就十二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出进度报告：**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文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颁布立法并作出其他必要安排，以实施它已加入的文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加入下列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4.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6.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
7.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79 年。
8.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 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修改《刑法》，以确保履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加入的上述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无论情形如何，《刑法》都已订立一些适用于非法恐怖行为或涉及恐怖行为的刑事条款。

- **请叙述目前为执行第 3(f) 分段所列要求而实行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为执行第 3(f) 分段所列要求而实行的法律和其他措施载于《宪法》和《刑法》中。

在**宪法**中：

第 37 条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有权享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规定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他们有权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院和有关组织提出诉讼”

第 38 条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为那些由于争取自由、正义与和平或从事科学活动而受迫害的外国人提供庇护”。

在**刑法**中：

第 61 条

“凡参与武装集团，攻击和破坏工厂企业及社会团体，或拘禁或杀害公职人员和平民，或抢劫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意图破坏社会秩序基础的任何人，均应处以五至二十年徒刑，被罚款 500 万至 1 亿基普罚款。此外，他/她的财产可依照本法第 32 条的规定予以没收。他们可被处以软禁或无期徒刑或死刑”。

- **请解释是否已订立关于引渡的法律，或是否已签订有关引渡的双边条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关于引渡问题的具体法律。然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与泰国、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缔结了关于引渡问题的双边条约。目前我们正在考虑草拟一项关于引渡问题的法律，供提交国民议会进一步审议。

- **政治迫害的说法是否被承认为拒绝引渡恐怖分子的理由？**

恐怖主义被视为一种暴力行为。因此，没有任何理由拒绝引渡，包括政治上的理由。然而，如果接到引渡要求，我们确实会要求提供证明有关人士是否为恐怖分子的确凿证据。

到目前为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未接到此种要求。

第 4 段

- **除加入《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1971 年)和《麻醉品单一公约》(纽约，1961 年)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否解决了决议第 4 段所表达的任何关切？**

除加入《精神药物公约》(维也纳, 1971 年)和《麻醉品单一公约》(纽约, 1961 年)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按照决议第 4 段的要求, 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并提供合作。

其他事项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可否提供它为实际落实被认为有助于执行该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而设立的行政机制组织图, 例如警察、移民管制、海关、税收和金融监督当局。

为了确保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有效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颁布了 2002 年 12 月 27 日第 63/PM 号法令, 设立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 号决议的特设委员会。该特设委员会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主持, 并由从事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方面工作的部委的高级官员组成。

援助

关于援助的问题正在审议之中。如有必要, 今后将向反恐委员会通报情况。